

证券代码：836859

证券简称：爱立方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武汉爱立方儿童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武汉爱立方儿童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武汉爱立方儿童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

| | |
|--|---|
| <p>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通过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进行解决。</p> | <p>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编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 <p>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编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p> |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p> |

| | |
|---|--|
| <p>益。</p> | <p>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资源的情形发生。</p> |
|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购买、出售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自然人发生的单次或同一自然人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次或同一关联法人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及以上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及以上的单项资产抵押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单项委托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的委托理财；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p> |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三）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 |
|---|--|
| 行使。 | |
|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
|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p> <p>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承诺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
| <p>第一百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 <p>第一百条 除第九十九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
|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p> |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p> |

| | |
|--|--|
| <p>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p> <p>公司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p>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不超过30%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购买、出售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不超过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对于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或单项购买、出售资产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授权董事长办公会决定；</p> <p>（九）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不超过50%的单项对外投资事项；对于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单项对外投资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决定；</p> <p>（十）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不超过50%的单项资产抵押事项；对于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单项资产抵押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决定。</p> <p>（十一）审议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不超过50%的单项委托理财事项；对于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单项委托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决定；</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次或同一关联自然人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为30万以上且不超过5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300万以上且不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p> |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对于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决定；</p> <p>（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5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决定；</p> <p>……</p> <p>（十一）审议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或其他借款；对于不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或其他借款，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决定；</p> <p>……</p> <p>（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 |
|--|---|
|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决定；</p> <p>.....</p> <p>（十四）审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或其他借款；对于不超过 1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或其他借款，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决定；</p> <p>.....</p> <p>（十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
|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编辑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按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p> |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编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按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p> |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编辑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p> |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编辑、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p> |
|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

| | |
|--|--|
| <p>(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p>(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p>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 <p>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担保； 4. 提供财务资助；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
|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p> |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p> |

| | |
|--|---|
|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董事会设置等部分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一）《武汉爱立方儿童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武汉爱立方儿童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